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6組

「人身安全與司法組」第8屆第1次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3月27日(星期四)下午3時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警察局(A棟)4樓第2會議室

參、主席：楊隊長俊明代理

紀錄：警務員洪志揚

肆、出席委員(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無。

柒、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辦理情形討論(詳如會議資料頁3-26)：

何委員振宇：

各局處之資料有呈現出人數、場次等量能，但較少看到在我們服務完後能做到什麼改變，建議各局處未來執行各項方案應更具體敘述於活動、訓練及宣導後之成效、所欲達成目標及受訓或受宣導者所能掌握之相關知識與技能為何。(主辦-各局處)

主席裁示：

請依委員意見辦理；請各局處會議資料能更具體敘述於活動、訓練及宣導後之成效及所欲達成目標，更能凸顯各項方案執行成果。

陳委員舒芳

(頁22)針對公園內有治安疑慮之區域、人行地下道設置監視器系統部分，有提到本市人行地下道數量共計12處，均已設置監視器及緊急求救鈴，達成率100%。公園內有治安疑慮之區域設置37處監視器，請問是否已達到百分之百？另臺中市有哪些公園沒有設置監視器？新的公園一定設置，但舊公園比較没人去關心，是否會成為犯罪溫床？(主辦-建設局)

陳委員巧禎

請盤點本市公園沒有設置監視器的數量有多少?涵蓋率今年預計要達到多少?希望能多加盤點公園監視器設置實際數量，估算明年預計達成監視器設置量。(主辦-建設局)

王委員秀燕

請教建設局目前公園內設置監視器有幾處?若達成率要到 100%，是否要敘明 114 年臺中市公園內監視器要增加多少。(主辦-建設局)

何委員振宇：

請教建設局預計設置監視器公園有幾個?有治安疑慮的公園有幾個?沒有狀況的公園有幾個?再請清楚呈現。(主辦-建設局)

建設局補充：

目前本市已於37座公園設置監視器，113年總計增設26支監視器，因為每個公園條件、狀況都不太一樣，囿於經費預算，本局會針對民眾反映或有治安疑慮的公園優先評估設置。

主席裁示：

委員的建議很重要，監視器在犯罪預防中扮演重要角色，請建設局於下次會議中更詳盡補充說明本市公園設置監視器的原則、公園監視器設置達成率為何。

王委員秀燕

(頁 18) 請問教育局針對這些性別平等教育課程，開設這些課程是否都有進行討論?是否每個社區大學都有開設這樣的課程(是單次性課程還是一般性課程)?請更清楚呈現執行成效。(主辦-教育局)

教育局補充：

社區大學少數於一般課程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大多社區大學會在公民素養週講座中辦理，本局僅能站在鼓勵角度請各社區大學於一般課程多加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主席裁示：

請依委員意見辦理；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資料敘明各社區大學於一般課程或公民素養週講座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執行成效(場次及參加人數)。

捌、本組 113 年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落實性騷擾被害人服務及教育宣導」計畫書暨成果討論(詳如會議資料頁 27-67)：

王委員秀燕

1. (頁 32、33)各局處於性騷擾被害人服務、教育及宣導應有性別統計(主辦-各局處)。
2. (頁 45)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之性別平等機制運作應呼應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並能更具體詳述是否有如期達成；性騷擾性別統計、分析後，更應闡述關注之議題；性別影響評估係針對重大計畫政策、方案，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先請教專家、學者，並檢視重大計畫政策、方案，才能於實施前符合性別議題(主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3. (頁 64-67)本組 113 年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落實性騷擾被害人服務及教育宣導」之成效評估及困境，各局處仍應分工合作，以契合本次議題性別目標、執行策略(頁 30-31)(主辦-各局處)。

主席裁示：

請依委員意見辦理；各局處下次提報書面資料再請依委員建議強化呈現相關資料具體內容。

何委員振宇

1. 性別平等法規不僅只有性騷擾，亦涉及工作權和教育權，為避免誤會，建議性平三法後面括弧「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讓大家知道我們在講這三個部分。(主辦-各局處)

2. (頁 64-67)成效評估及未來努力方向部分，警察局提到外商通訊軟體追查不易，在策進作為部分要能對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提到不熟悉性騷擾相關規定與內容，建議再加強針對哪種訓練，以提高審議效益。原住民委員會部分，建議撰寫具體可以達成的目標。交通局多聘請 2 位保全維護候車秩序，以協助提升民眾候車安全，這部分努力要給予肯定。數位發展局提到宣導影片已達到 1 萬人目標，而宣導影片是否能引進 AI 等相關科技，也建議各單位思考。衛生局有提到會遇到哪些困難及未來努力方向值得肯定(主辦-警察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原住民委員會、交通局、數位發展局、衛生局)。
3. (頁 67)衛生局針對診所教育與宣導，如病患、雇主、權勢不對等三種比較常見的性騷擾樣態，如何增加這三種人的認知與理解，宣導教育要更具體(主辦-衛生局)。

警察局補充：

針對網際網路通訊軟體部分，113 年 10 月 30 日性平三法落實及配套措施執行情形研商會議，決議請衛生福利部洽美商 Meta 公司及其他相類公司，協調提供該行為人之帳戶資料，俾利後續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

家防中心補充：

我們的困境是人力雖有補充，但人力太少，在審議會議效率上有點慢，期待作為有點模糊保守，下次會針對實際增進實務上策進作為。

主席裁示：

請依委員意見辦理；請各局處會議資料質與量都能再做強化，感謝委員對資料的補充與建議。

玖、提案討論：無。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主席裁示暨結論：無。

散會（17 時 00 分）。